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9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何沁琳即何素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參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何沁琳即何素菁於112年07月04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何沁琳即何素菁截至遞狀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4,000元，而於113年10月17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依約計算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1,373元，以上共計新臺幣5,373元，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未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

01

02

03

04

05